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2022〕9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博、硕士学位点及研究生：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已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
订稿）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1日

抄送：院领导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修订稿）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342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发〔2013〕3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标准及评选原则

(一) 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二) 评选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坚持统筹兼顾原则，按照不同培养类型实行分类评价。学术型研究生的评定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评定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招生考试相关成

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能体现科研潜质的突出成绩；对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硕士研究生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

二、评选对象、申请条件和参评资格

（一）评选对象

1. 我院已注册的1-4年级非定向博士研究生、1-3年级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二）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三）参评资格

1.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参评学年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报告会不得少于 6 场，同时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等不得少于 4 次（以研究生办公室和研究生会提供数据为准）。

4.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校纪校规纪律处分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分配学校当年下达的指标名额，全面负责评审工作。

组 长：书记 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 分管研究生副院长

成 员：教授委员会成员 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辅导员
教师代表 研究生代表

四、评选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由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科研业绩和科研获奖四部分成绩累加，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

列，择优产生获奖者。

（一）综合素质（满分为 10 分）

（1）德育成绩（满分 3 分）

由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术作风端正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学术活动（满分 2 分）

参加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计 2 分/项，提交会议摘要或作墙报展示，计 1.5 分/项；参加国内举办的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发言，计 1.5 分/项，参会并提交会议摘要或作墙报展示，计 1.0 分/项；参加校内举办的院级以上（含院级）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计 0.2 分/项。

（3）荣誉加分（满分 2 分）

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仅限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获荣誉，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为准）等荣誉者，每项加 0.5 分。

（4）校园文化活动和公益活动（满分 3 分）

研究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获奖或受到表彰，每项加 0.5 分，否则每项加 0.3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每项加 0.2 分；担任学校、学院学生干部，根据工作量最多加 0.5 分。

由研究生办公室、研究生辅导员认定。

(二) 课程成绩(20分)

课程成绩=[Σ (课程成绩×学分) / Σ 学分]×0.2。

新入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不予计算。

由研究生办公室开具申请人学业成绩证明为准。

(三) 科研成绩(70分)

1. 奖学金申请者正式发表(不含在线发表)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获批国家专利、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奖励等,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导师须为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农业机械学报》硕士生可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为通讯作者)发表北大中文核心目录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导师可为第一发明人),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件(导师可为第一发明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前十名)方可参评。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导师可为第一发明人)方可参评。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超过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或发表中科院2区及以上论文方可申请参评。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计60分,二等奖计30分,三等奖计15分。

校G1期刊计200分/篇;G2期刊计100分/篇;G3期刊

计 60 分/篇；G4 期刊计 30 分/篇；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5%期刊计 50 分/篇；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20%期刊计 30 分/篇；发表在本领域排名前 50%期刊计 20 分/篇；其余 SCI 及 EI 收录论文计 15 分/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计 30 分/篇，重点期刊类计 20 分/篇，梯队期刊类 15 分/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 5 分/篇，无分区按最低项计分。

相关期刊目录按照最新发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授权专利且转化应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技术成果转让证明）的计 50 分；授权发明专利计 20 分/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 5 分/件。同一成果同时获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时，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不能重复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认定的数量限制 3 件。

获批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导师可为第一著作权人）计 2 分。拟申请奖学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在向国家知识产权有关部门提交材料后一月内必须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登记并备案；否则无效。

软件著作权认定的数量限制 3 件。

研究生获 A 类国家专业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省级一、二等奖分别计 20 分、10 分。B 类国家专业竞赛按照 A 类竞赛的 70%计分。

A、B 类竞赛参照教务处发布的类别进行认定，竞赛认定数量限制 2 项，排名得分比例参照表 1 进行。另，如竞赛团队成员为独立证书的情况，团队成员按照对应名次得分平均分配赋分。

8. 多名作者合作发表的论文、获批的专利、获得的科技成果和专业竞赛奖等，均按表 1 根据作者人数和排名计算得分；计分排名为去掉导师（若导师为多名时，仅去掉 1 名导师）后的排名，仅计算前三名。

表 1 作者排名及得分分配比例表

(计分排名为去掉导师后的排名)

参与人数	排名及得分分配比例/%		
	一	二	三
1	100		
2	80	20	
3	70	20	10

9. 参评学生的各项科研成绩进行累加，将累加得分最高者的科研成绩折算成 70 分，并按此比例计算出其他参评者的科研成绩。

五、评定程序

(一) 本人申请

申请者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支撑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交申请。

(二) 材料审核、认定与成绩核算

1. 学院组织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及工作人员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与认定；论文发表情况、发明专利由导师代表审核与认定；思想政治品德相关内容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研究生辅导员与研究生会负责审核与认定）。

2. 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核算成绩。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分别按总分进行排序，作为分类评定国家奖学金的主要依据。

（三）公示与申诉

1. 根据总评成绩确定国家奖学金最终获奖人选，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2. 研究生如仍对学院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申诉。

六、有关要求及说明

1. 指标体系中有关科研业绩的申请材料，均须为申请人申请同一类奖助学金时从未使用过的材料，即申请人曾获得同一类奖助学金时已经使用过的申请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2. 相关成果必须与学科专业及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3. 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不按照评审程序参评者，一经查出，即取消包括本次参评资格在内的在校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对于已获得奖项的弄虚作假者，上报学校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同时按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 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论文、专利等）的投稿时间为研究生入学且取得对应学籍有效时间段内。

5. 中科院预警期刊不得作为成果参评。

6. 同一科研成果及获奖不重复计分。

7.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8. 本细则由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9. 本评分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同时废止。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1日